

证券代码：600248

证券简称：陕西建工

公告编号：2022-051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关于对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陕证监措施字〔2022〕31号）（以下简称“决定书”），现将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8年，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陕西建工，更名前为延长石油化建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完成重大资产重组，向陕西延长石油(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延长集团)、刘纯权、武汉毕派克时代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毕派克)、武汉中派克恒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派克)、武汉北派克伟业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派克)等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北京石油化工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油工程)100%股权。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应分别不低于19,202.50万元、19,328.51万元、19,922.06万元。根据陕西建工相关公告，北油工程2018至2020年合并报表实现的经审计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19,822.13万元、17,490.23万元、-895.48万元，业绩承诺合计完成率为62.31%，未完成的净利润合计为22,036.19万元。

2021年5月28日，陕西建工向业绩承诺方发出关于北油工程2019年、2020年业绩承诺完成情况及其应履行补偿事宜的告知函。2021年8月26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已支付完毕2019年应支付的业绩补偿款。2021年9月1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2021年9月9日，延长集团与公司签署了2019年《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同意以股份方式向公司补偿3,451,290股，并向公司返还了应补偿股份对应的现金分红合计62.81万元。2021年12月21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回购并注销延长集团2020年业绩补偿股份；2022年3月25日，陕西建工公告称，已收到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支付的业绩和利息补偿款，各业绩补偿方已履行完毕业绩补偿义务。

上述业绩承诺方未能在业绩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约定时间内完成业绩补偿承诺。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66号）第五十九条第二款、《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证监会公告[2013]55号）第六条的规定，我局决定对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采取出具警示函的监督管理措施。你们应认真汲取教训，杜绝此类违法行为再次发生。

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复议与诉讼期间，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

二、相关说明

延长集团、刘纯权、毕派克、中派克、北派克收到决定书后，表示将认真汲取教训，不断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学习，进一步提高规范意识，杜绝此类行为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陕西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26日